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限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7.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1(A)條中「聯繫人」的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 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b) 刪除細則第1(A)條中「結算所」的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 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c) 於細則第1(A)條中「書寫」或「列印」的定義內「永久形式」之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形式均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d) 以「；及」取代細則第1(B)條末之「。」；

- (e) 緊隨細則第1(B)條末，加入以下新段：

「凡所提述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f) 在細則第36條內，緊隨「一般或常用形式或」之後及緊接「董事會所接納之該等其他形式」之前加入以下字句：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形式或」；

- (g) 緊隨細則第79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9A條：

「79A.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 (h) 於細則第81條內緊隨「股東親身或」之後以及緊接「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前加入「委派委任代表」字句；

- (i) 刪除細則第97(A)(vi)條「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j) 刪除現有細則第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8(H)條取代：

- 「(H)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該等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建議。」；

(k) 刪除現有細則第98(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8(I)條取代：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該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l) 刪除現有細則第98(J)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8(J)條取代：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m) 刪除現有細則第98(K)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8(K)條取代：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n)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被提名人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o) 刪除細則第104條「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p) 加插以下細則作為新細則第162(C)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本細則(B)段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q) 加插以下細則作為新細則第162(D)條：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本細則(C)段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本細則(C)段之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本細則(C)段向本細則(B)段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r) 刪除現行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其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傳訊」)，須以書面或者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及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可親身或透過已付郵資方式將發給或交付股東之任何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郵寄至股份登記處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提供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者(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作發出通告之用，或傳輸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將會令股東收訖通告之資料，將通告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其傳送至任何電傳、圖文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者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每日發行並在及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地區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予以作出，或於適用法例准予之範圍，透過將之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備索(「備索通告」)之通告。股東可自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備索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該名名列股份登記處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s) 刪除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如以此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iv)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曉穎小姐、羅寧先生、黃達揚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張躍先生、殷一平先生、夏桂蘭小姐、劉小平博士、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2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隨附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08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上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孫亞雷、張連陽、徐耀華及劉小平。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